

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YZX2026-005

甲 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 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2026年6月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2026-2027年新城区

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合同编号：XAXZ-GUORENP&C-202601

签订地点：西安市·新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成交人（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项目编号：ZYZX2026-00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于2026-2027年新城区教育系统校园方责任险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续签

1. 本次政府采购整体服务框架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第二年预算情况以及乙方服务质量等因素，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一年合同期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第二年合同期为1年，自2027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第三年合同期为1年，自2028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

2. 合同续签条件为第二年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校园方责任险相对固定、连续

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且服务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3. 在服务期限内，若甲方、被保险学校对乙方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保险保障工作有不良反映的，经双方核实情况属实，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限期 20 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一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重大服务投诉和理赔纠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取消后续年度续签资格。

4. 在服务期限内，若因监管政策、行业统一费率调整需变动承保方案，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调价申请和政策依据，经甲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5. 甲方将依据全年服务考核结果、下一年度预算落实情况，确认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的情况下，需在服务年度到期前30日完成合同续签。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质量标准：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本项目保费标准为10元 /人/ 学年，年度保费上限为 730000.00 元。每学年度9月25日前，乙方统计新城区教育系统实际在册参保学生人数报送甲方，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数复核，最终结算保费以甲方核定人数为准。乙方若虚报参保人数，须全额退还多结算保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追责损失。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取保费账户名称及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2536285

行 号：105791000073

3、本项目结算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完成人数核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财政合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核定结算表及合规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资金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业务管理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表》、《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校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表》，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1、服务内容

2、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3、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4、校园方责任险年度考核打分表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乙方名称 (盖章)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61号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溪望城4号楼22层南侧、北侧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耀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云

电话: 029-87451794

电话: 029-89527020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704011130000000814

账号: 61001902900052536285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